

社團評鑑辦法摘要

(一) 評鑑：

評鑑小組由學務處遴聘委員執行，每學年評鑑一次，相關標準如下：

1、基本資料佔十分

社團組織

社團收支明細表

課程進度表

教室使用維護紀錄

社團活動記錄簿

組織概況（含社團登記表）

社（團）員名冊

2、社務概況佔三十五分

吸收及訓練社員情形

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情形

歷年活動資料整理

各項會議記錄

3、活動情形佔四十分

本學年度活動總計畫書

各項活動(含服務學習)辦法或實施計畫

舉辦活動是否依照規定步驟辦理申請

各項活動成果（含文字、圖表、相片、影集等資料）

4、綜合表現佔一十五分

社團辦公室及公物使用維護情形(若無則不予記分)

學校交辦事項處理情形

團體或所屬社（團）員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果

海報設計、張貼及清除情形

其他

